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6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线上平台推广销售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书暨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营销服务协议暨战略框架协议,协议为期三年,履行的持续性取决于推广销售的效果,如果效果未达预期,有可能调整或提前终止,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合同期限内,预计销售额1.5亿元人民币,推广费投入上限4,500万元人民币;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预计销售额1.5亿元人民币是3年协议期内双方的销售目标,具体实际销售结果取决于市场营销推广效果,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线上平台推广销售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书暨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食品")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签署《鳗鲡堂线上平台推广销售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书》和《鳗鲡堂-上海谦玛销售+框架委托协议书》,双方将就新媒体营销的电商代运营服务开展全方位合作。

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515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孙震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6-01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谦玛网络总资产为136,877,258.93元,净资产为76,478,461.79元,营业收入为310,866,328.63元,营业利润为48,083,315.17元,净利润为45,034,856.22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谦玛网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谦玛网络是上市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78)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全方位的新媒体品牌整合营销机构,致力于打造国内顶尖的新零售生态服务平台,以新媒体为基因,平台化整合流量、产品、内容、销售为一体,通过有效的创意+流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利用新媒体,传播企业品牌理念,连接消费者,提升产品销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协议内容

天马食品与谦玛网络本次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鳗鲡堂全线产品天猫旗舰店销售及品牌推广。

2、服务时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3、谦玛网络负责鳗鲡堂全线产品天猫旗舰店销售及品牌推广,工作内容包括:

(1)鳗鲡堂年度品牌规划;

(2)鳗鲡堂天猫店旗舰店运营及推广;

(3)鳗鲡堂年度数字媒体运营及推广,包含但不限于抖音及快手;

(4)鳗鲡堂产品图、详情页等创意与设计;

(5)鳗鲡堂产品视频拍摄及制作;

(6)谦玛网络每月按照工作计划推进项目执行,依据本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按时完成销售任务,完成工作数据的统计并按时向甲方交付。

4、谦玛网络工作目标和天马食品费用投入如下:

(1)合同期限内,预计销售额1.5亿元人民币;

(2)合同期限内,天马食品推广费投入上限4,500万元人民币。

(二)合作期限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三年。

2、合同期限内,完成1.5亿元人民币销售额,合同期满后,将优先续签2年合同。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天马食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鳗鱼、鲭鱼等高档水产品及鸡鸭禽类的鲜品和熟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供应商,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食品品牌。谦玛网络是一家全方位的新媒体品牌整合营销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将为天马食品提供基于新媒体营销的电商代运营服务,能够为天马食品提供精准的营销投放策略,能够有效提升"鳗鲡堂"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通过电商直接转化销售,能有效促进公司食品板块销售和市场开拓力度,从而推进公司做国内鳗鱼食品第一品牌目标的达成。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期三年,履行的持续性取决于推广销售的效果,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推广费投入上限占预计销售额的比率较大,存在推广销售或利润目标不达预期的可能,如果效果未达预期,有可能调整或提前终止。

2、本协议合同期限内,预计销售额1.5亿元人民币,推广费投入上限4,500万元人民币;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预计销售额1.5亿元人民币是3年协议期内双方的销售目标,具体实际销售结果取决于市场营销推广效果,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后续合作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鳗鲡堂线上平台推广销售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书》;

3、《鳗鲡堂-上海谦玛销售+框架委托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0-03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11,769,8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470%)的股东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普德")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凯普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凯普德持有公司股份11,769,8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4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4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桂发祥总股本的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桂发祥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相关说明和承诺

1.凯普德所作出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自桂发祥股份2012年9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桂发祥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自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桂发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桂发祥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企业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桂发祥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0%;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企业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桂发祥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在保持本企业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确定;

④减持期限: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⑤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企业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⑥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②项和第④项的规定;

⑦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凯普德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凯普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凯普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凯普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银晟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047,962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5,365,308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16,095,925	1.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95,925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10,730,616	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30,6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银晟资本	16,095,925	1.16%	银晟资本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10,730,616	0.77%	鑫诚投资是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26,826,541	1.9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54%)、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鑫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5,68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2%。

2.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大股东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银晟资本	不超过:16,095,925股	不超过: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47,962股	2020/7/31 ~2021/1/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鑫诚投资	不超过:10,730,616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65,308股	2020/7/31 ~2021/1/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银晟资本此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均为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不超过8,047,962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届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

2.鑫诚投资此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均为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不超过5,365,308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届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是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登记手续,承诺锁定期36个月,即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流通时间为自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4月21日获准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4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号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号

2、产品代码:SKZ116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0年7月8日

8、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9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7日

10、预期收益率:3.80%

11、产品期限:182天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4、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15、公司与方正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收益凭证的约定收益率由方正证券公布,客户已参与的收益率不受市场利率影响。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信用风险:若方正证券出现账户冻结、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

3、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客户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4、政策风险:本业务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新制定或通过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业务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5、其他风险:在客户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负责人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中心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3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31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4,000万元。

5、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28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号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20年7月8日,公司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珠峰基石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总股本的1%。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峰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3日	23.11	211,800	0.212%
		2020年6月24日	23.07	138,200	0.138%
		2020年7月2日	23.02	180,000	0.180%
		2020年7月6日	23.84	200,000	0.200%
		2020年7月7日	24.61	135,000	0.135%
		2020年7月8日	25.22	135,000	0.135%
	合计			1,000,000	1.000%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F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	294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25,000	6.13%	5,125,000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000	6.13%	5,125,000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珠峰基石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购买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募集资金现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909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17,25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858.00	2020/7/9	2020/12/29	3.2%或1%
2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51.00	2020/7/9	2020/12/29	3.2%或1%
	合计				18,909.00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0/4/14	2020/7/14	3.4%或1%
2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0/6/19	2020/12/22	3.5%或1%
3	雷赛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通知存款七天		400.00	2020/4/29	预约赎回	2.025%
4	雷赛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2020/6/17	2020/12/14	1%-3.4%
5	雷赛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0/4/20	2022/4/20	3.00%
6	雷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0/6/19	2020/9/11	1.48%-3.3%
7	雷赛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0/4/10	2020/7/13	1.3%-3.5%
8	控制技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自营理财	1,700.00	无固定期限	随时赎回	2.50%
9	控制技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值型6号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1,156.00	无固定期限	随时赎回	3.81%
	合计				17,256.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